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 专家委员会管理服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就业创业战线领导、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在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参谋助手作用，为有关行政部门实施决策建言献策，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促进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以下简称省就促会）实际情况，成立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并制定本管理服务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省就促会内设机构，旨在汇聚智力资源，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解读、科技创新服务、教育培训、就业指导、创业咨询、人才测评、产教融合推进、项目论证、竞赛评审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同时是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个人会员，享有《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自愿入会、退会自由。

第二章 专家委员会组织架构

第四条 省就促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建设、管理服务、会议组织、活动安排、人员调整、资料整理存档等。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下设就业分会、创业分会、科教产融分会、人才测评分会，四个分会分别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专家多名。

第三章 专家委员会成员条件和遴选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以省内遴选为主，适量聘请省外、境外、国外专家。专家队伍由就业行政机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中具有丰富经验和深厚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和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就业创业的情怀；

（二）在就业创业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解读、教育培训、就业指导、创业咨询、人才测评、项目论证、竞赛评审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在相关领域有显著成就和贡献；

（四）年龄一般在70岁以下（在就业创业领域有资深经验的领导、专家学者年龄适当放宽），身体健康，能够履行专家职责；

（五）无违纪违法记录。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遴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单位推荐、专家举荐和本人自荐，填写《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登记表》（见附件1），由省就促会秘书处受理审核、会长工作会批准后方可入会并颁发《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聘书》（见附件2）。专家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资历、组织能力和学术水平分为首席专家、高级专家、专家三个级别。

第四章 专家委员会工作内容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聚集就业创业、科教产融等领域专家，围绕就业服务、创业咨询、人才测评、科技创新、产教融合等工作，深入开展理论研究、政策解读、经验总结、典型选树、咨询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助力我省高质量充分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和人才选拔培育工作的健康快速发展。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就业分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就业理论研究、政策解读、学术交流、论文专著撰写编著，职业生涯规划，求职就业能力提升教育培训，就业指导服务，招聘求职平台搭建，就业友好型城市和善待职工用人单位创建，人力资源开发和职业能力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研究，省外、境外、国外促进就业考察学习、交流合作等。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创业分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创办企业与企业管理理论研究、政策解读、学术交流、论文专著撰写编著，创办企业与企业管理教育培训，创办企业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技术改造与工艺创新指导，创业项目开发与推介，创业经验总结与创业典型选树，管培生、创二代与中小企业经理人培育，省外、境外、国外创业与企业管理考察学习、交流合作等。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人才测评分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人才测评理论研究、政策解读、学术交流、论文专著撰写编著，选调生、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支一扶”人员的笔试面试培训辅导与评判，军队文职人员、国有企业管理岗位、事业单位自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遴选考试辅导与评判，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就业创业各项评比、竞赛的培训辅导与评判，省外、境外、国外人才测评考察学习、交流合作等。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科教产融分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政府科研课题申报指导，科技型企业技术需求征集与解决方案对接，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服务，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搭建，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服务，科技金融资源对接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指导，产业紧缺人才联合培养，科技创新政策应用辅导，组织省外、境外技术转移合作考察等。

第十五条 承担中国就业促进会、省人社厅、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交办和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就业促进会及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单位组织的就业创业考察学习研讨交流活动；

（二）优先参加省人社厅、省公共就业人才中心和省就促会组织的就业创业考察学习研讨交流活动；

（三）优先获得国家和我省就业创业、科技创新、产教融合等领域的论文、课题、科技奖励等项目的申报、承办、发表、评优等权利；

（四）有使用省就业促进会有关就业创业文件、数据、资料等信息的权利；

（五）向省就促会及专家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权利；

（六）向省就促会并通过省就业促进会向上级有关单位推荐会员、专家和优秀项目、科研成果、典型经验的权利；

（七）参加省就促会组织的活动有按规定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八）有要求省就促会秘书处协调有关工作关系、出具有关证明和在“会员之家”临时办公、会客、召开会议及提供交通便利的权利；

（九）在工作、科研和业务关系协调等方面遇到难点、堵点时，有请求省就促会组织有关领导、专家进行“把脉会诊”，给予帮助解决的权利；

（十）有退出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会员及专家委员会专家队伍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有下列义务：

（一）承认《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章程》、遵守《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专家工作委员会管理服务办法》；

（二）热爱、关心就业创业工作，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三）结合本职岗位工作，认真学习研究就业创业基础理论、政策法规和科研动态，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四）保守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秘密；

（五）参加重大就业创业活动或在活动中致辞、讲话的应向省就促会秘书处报批，不得以省就促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身份参加不合规的就业创业活动或与就业创业无关的活动。

第六章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管理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

（一）省就促会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对入选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对最终评审出的专家及专家类别、级别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颁发专家聘书（附件2）正式成为省就促会专家委员会专家；

（二）专家委员会专家聘期为两年，届满后进行评估调整，

可连选连任、可调整类别、可晋升级别，对于评估不达标的专家取消资格、收回聘书，并在官网和公众号公布。

（三）专家因个人工作岗位和住所变动、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专家职责的，可向秘书处提出退出申请，经省就业促进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后退出现任专家队伍。

（四）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资格、收回聘书，并在官网和公众号公布：

1. 违反党纪国法受到处分或严重违反《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章程》的；
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
3. 聘期内，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或3次不按通知要求参加活动的；
4.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况。

（五）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一般任期2年，期满经考核优秀者晋级、合格者留任，不合格者退出主任、副主任领导岗位，可转为专家，也可退出专家队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就业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登记表
2.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专家聘书



附件1: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政治面貌		民 族		
身份证号				身体状况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职 称)		
常住地址				固定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人员类别	☐ 行政机关、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 高校、科研院所 ☐ 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和人力资源管理等社会组织 ☐ 企业 ☐ 志愿服务于就业创业工作的学者、退休人员或自由职业者					
专业领域	☐ 就业类 ☐ 创业类 ☐ 人才测评类 ☐ 科教产融类					
专业工作 简述						
主要学习、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及职务			

附件2: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专家聘书

_____同志:

兹聘请您为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专家委员会_____专家,聘期两年,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特授此证。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

____年__月__日